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旨在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現有債務再融資。融資須於最後到期日(即自首次提款日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貸款人，而貸款人可取消融資並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華融以貸款人信納之形式正式簽立安慰函後方會授出。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在融資尚未償還之情況下，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